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起草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晋江政务网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晋江市灵源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政务公开岗联系：

地址：晋江市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科技综合大楼 3 楼 308 室政务公开岗

邮编：362205

电话：0595-85738005

电子邮箱：2282247544@qq.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街道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致力于打造透明、高效、服务型政府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街道围绕街道各项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稳步开展日常工作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8 条，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7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 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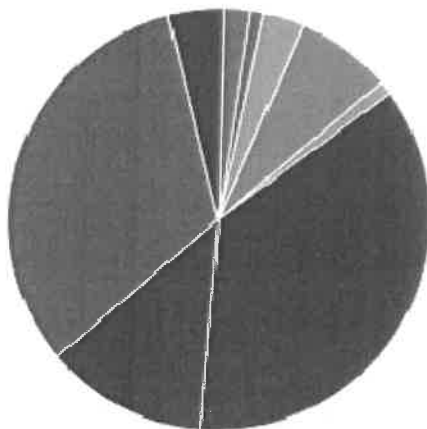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“晋江灵源”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本街道相关信息，转发社会热点事件，回应社会关切。“晋江灵源”公众号粉丝数已增加到 9667 人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310 次，1103 条，阅读量约 22 余万人次，其中社会热点信息 359 条，阅读量 7 万 7 千余人次。

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

2024 年，街道发布机构职能类信息数 2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1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数 3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数 0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数 7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数 1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数 71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

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■ 1 机构职能类信息 | ■ 2 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|
| ■ 3 规划计划类信息 | ■ 4 行政许可类信息 |
| ■ 5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| ■ 6 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|
| ■ 7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| ■ 8 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|
| ■ 9 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| ■ 10 其他类信息 |



环保能源类信息数 35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数 12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数 31 条，其他类信息数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1. 申请的数量

2024 年，我街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次。历年累计受理数量为 2 次。

2. 申请办理情况

2024 年，我街道申请办理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强化监督管理，夯实组织保障。健全监督管理机制，及时根据人事变更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和发布，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

导具体抓，经办人员抓落实”的管理机制，抓好监督管理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。

2.健全工作体制，规范公开流程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相关流程，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核，后公开”和“谁发布谁审核”，对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和“晋江灵源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信息实行联审，按时将门户网站纸质信息送交至晋江市图书馆和晋江市档案馆，方便群众查阅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3.分类精准推送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从信息的广度、深度和渠



道覆盖度等方面入手，用制度管理积极推进公开形式和内容的常态化，紧扣《条例》要求，做好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安全生产等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到公开事项全面精准、分类科学、指向明确，公开信息准确一致、及时有效、获取便捷、突出重点。积极利用晋江市政府官网开展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，扩大公众参与和互动交流。全年发布网上调查4条，民意征集4条。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“沟通渠道”作用，及时转发、解读政策，进一步提升政府新媒体的传播力、互动力和服务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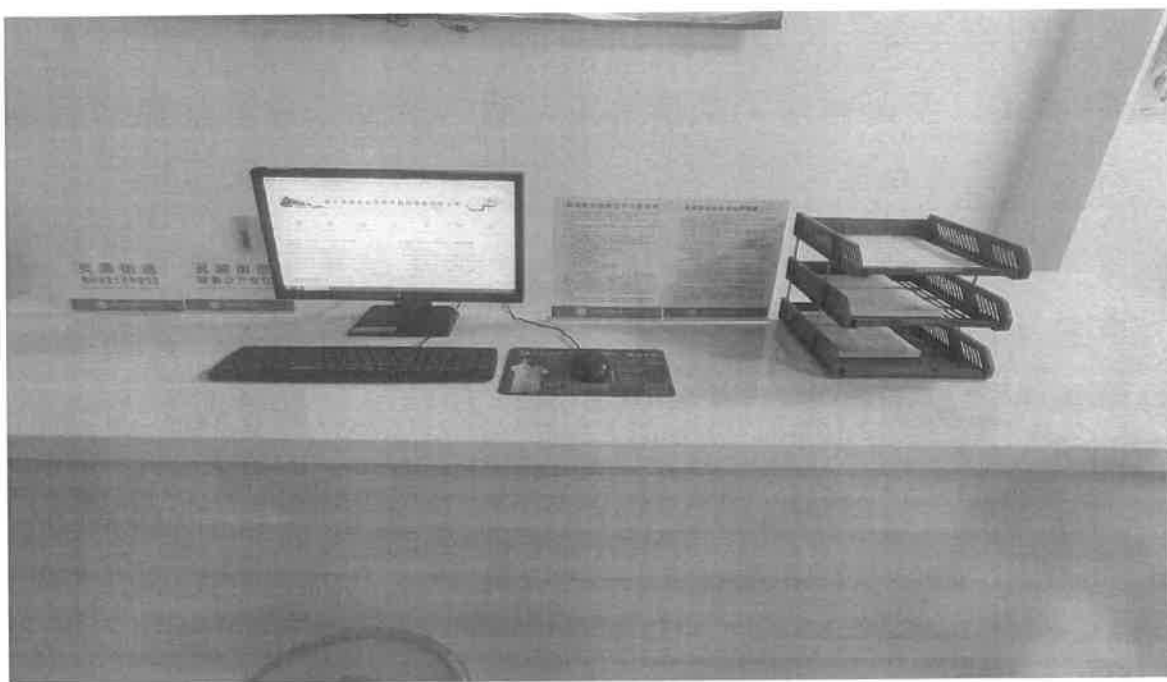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定期在市政府官网发布街道主动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，完善街道机构设置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信息，增加依申



请公开申请表链接，方便群众了解和查阅；二是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配备联网电脑等硬件设施，设置《灵源

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制度》、《灵源街道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依

《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》等制度牌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、提出依申请公开等提供便捷服务。三是按实际情况按月、每季度更新灵源街道政（党）务公开信息实体专栏。四是加强新媒体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积极依托“晋江灵源”公众号（含同名视频号）发布政府信息及政策解读，全面展示街道各项重点工作成效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不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，制定人员定期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巡网检查，积极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。督促各社区通过社区公示栏公开政务信息，并不定期组织抽查。畅通监督和投诉渠道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全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2024年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还存在不足，各科室对政策解读模块的认识还不够到位，解读不够专业，街道的形式不够丰富多样，公众理解存在一定困难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如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、重大建设项目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等方面信息还有待进一步拓宽和丰富。三是对社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多，指导帮带不够，社区的信息公开还不够系统全面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方面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，建立信息公开提醒和督办机制，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公开。同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采用图文并茂、视频讲解等多种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趣味性和易读性，增强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理解和接受度。另一方面加强对社区信息公开的指导，规范公开内容和时限，加强检查监督，促进社区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年度全街道无信息公开收费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1日

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5年1月1日印发
